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EN TIEN LUNG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6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TEN TIEN LU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TEN TIEN LUNG於民國113年12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A」、「星巴克」、MESSENGER暱稱「LindaAng」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於113年12月4日自馬來西亞入境臺灣，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TEN TIEN LUNG與「A」、「星巴克」、「Linda Ang」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TEN TIEN LUNG取得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機，並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機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依指示至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工作證、現金收據單，待後續指示持之前往收取詐欺款項。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於113年8月間，在臉書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廣告，張海永瀏覽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蘇敏欣」之人聯繫，「蘇敏欣」向張海永佯

01 稱：加入「樂恆」APP，儲值後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海永
02 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4日至同年11月29日間分別交付6次款項
03 共新臺幣（下同）2,680萬元給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TEN T
04 IEN LUNG參與此部分行為，亦非起訴範圍）。嗣本案詐欺集團成
05 員不斷要求張海永儲值，張海永因另案經警方告知其遭詐騙後，
06 乃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2月5日18時許，在
07 新北市○○區○○街00號，面交200萬元，「A」遂指派TEN TIEN
08 LUNG前往收款。TEN TIEN LUNG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收據單
09 上填寫日期、金額，及在經辦人欄位偽簽「張碩宏」之署押後，
10 於113年12月5日18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內與張
11 海永見面，並出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及提出如附表編
12 號4所示之現金收據單供張海永簽名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13 「樂恆股份有限公司」、「張碩宏」，待張海永交付現金200萬
14 元予TEN TIEN LUNG後，TEN TIEN LUNG旋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
15 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6 理 由

- 17 一、本案被告TEN TIEN LUNG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18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
19 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0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2 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23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4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25 二、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26 證人即告訴人張海永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查卷第12至1
27 7、18至19頁），並有新北市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
28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品、被告
29 證件照片、告訴人張海永提供之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
30 圖、被告扣案手機內與暱稱「星巴克」、「A」、「Taiwan
31 房東」、「Linda Ang」、「Sea」之Telegram、Messenger

01 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張海永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入股
02 合約、商業操作合約書、現金收據單暨照片、玉山銀行新莊
03 副都心分行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與詐騙者之LINE
04 對話紀錄、個人頁面截圖、工作證照片、投資網頁頁面截圖
05 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25至27、30至32、34、38、38頁反面
06 至39、39至44頁反面、58至103），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
07 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
08 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2 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
14 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
15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6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法條雖漏未
17 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之
18 犯罪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諭知該罪名，
19 足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
20 自得加以審究。

21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2 同正犯。

23 (三)被告就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
24 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有實行行
25 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7 (四)減刑事由：

28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後，由被告依指示前往
29 收款，渠等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惟因告訴人係配合警方
30 假意面交，被告當場為埋伏員警查獲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物
31 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

01 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3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
05 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7 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
08 述，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09 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符合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並與上
11 開減刑規定依法遞減之。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有相當能
13 力循正途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報酬，跨國加入本案詐欺集
14 團從事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工作，而與本案
15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犯行，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欲訛騙告訴人，所為危害社會
17 治安，紊亂交易秩序，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
18 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殊值非難，幸因告訴人察覺有
19 異，配合警方辦案，而未生財產損失；再考量被告僅係詐欺
20 集團中最末端並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
21 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
22 觀惡性均相對較輕；復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素
23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未有何犯罪所得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5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1
27 2月4日申請入境，然實際來臺目的係擔任取款車手工作，業
28 據其自承在卷（見偵查卷第109頁），且旋於113年12月5日
29 即犯本案，其在臺期間未能遵守我國法制而觸犯本件刑案，
30 復受上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對我國社會治安之整體危
31 害非淺，本院認其法治觀念淡薄，續留境內顯有危害社會安

01 全之虞，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

03 四、沒收：

04 1.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05 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並有行動電話內之Telegram通訊
06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按，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8 2.本件被告因告訴人察覺有異，遂配合警方交付款項，故被告
09 方未得手乙節，業據本院論述在前，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
10 3天結1次帳，但我還沒拿到報酬等語（見偵查卷第109至110
11 頁），又無其他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之證據，難認被告因本
12 次犯行獲有不法利得，即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2 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翊芳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三星A72手機1支	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2	iPhone SE手機1支	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3	樂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4	現金收據單1張	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5	華為手機1支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6	現金2萬4,200元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7	外籍貨幣RM472令吉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8	外匯水單1張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
9	金融卡2張	查無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證據